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珍珍	2015年	2011年	201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佳成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茂芬	2007年	2020年	2024年	2027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珍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佳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技术、社会认可度与口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水平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较2025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拥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各项约定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专业素养及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367,827.96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8,870,759.4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887,075.94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84,083,978.5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81,288,797.8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1,288,797.81元。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0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4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事项。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0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367,827.96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40,947,0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074,685,875.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4,083,978.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1,288,797.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0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1,367,827.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0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0,947,00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截至目前上市未满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为2025年度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74,721,634.81元、479,010,871.86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55.50%、50.20%，均高于5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4年度(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142,384.70	52.81%	471,636,372.47	49.43%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00	0%	0.00	0%
债权投资	0.00	0%	0.00	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	0.0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	0.0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	0.00	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37,579,250.11	2.69%	7,374,499.39	0.77%
合计	774,721,634.81	55.50%	479,010,871.86	50.20%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47%，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0%。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尚未上市，部分闲置资金暂用于现金管理，同时公司留存充足流动资金以保障后续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按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内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含到期授信续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具体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安排。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文俊、李桂华、吴霞、万凯、万志刚、李云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预计2026年到202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就该《租赁合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2.68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租入办公场地。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7.56万元。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2028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俊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6.11	16.34	65.37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李桂华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8.08	2.34	9.36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吴霞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94	4.25	16.98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万凯、万志刚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34	3.95	15.78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李云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21	10.02	40.07
合计				442.68	36.89	147.56

注：除上述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俊	租赁房产	65.37	65.37	16.15%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李桂华	租赁房产	9.36	9.36	2.31%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吴霞	租赁房产	16.98	16.98	4.2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万凯、万志刚	租赁房产	15.78	15.78	3.9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李云	租赁房产	40.07	40.07	9.90%	0	不适用
合计			147.56	147.56	36.46%	0	不适用

注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2：上表中房屋租赁金额系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注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4：此外，公司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均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考核结果自公司或子公司领取2025年度薪酬。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文俊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敏的配偶，持有“云中城”B座2401-2404室的房屋产权。

(2)李桂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吴杰的配偶，持有“云中城”B座2405室的房屋产权。

(3)吴霞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敏的妹妹，持有“云中城”B座2406室的房屋产权。

(4)万凯为本公司董事、万志刚为公司董事万凯的兄弟，二人共同持有“云中城”B座2407室的房屋产权。

(5)李云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志坚的配偶，持有“云中城”B座2408-2410室的房屋产权。

上述交易对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自然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向上述关联人租赁房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平等协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于2024年1月1日就相关租赁事项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执行2年，公司拟与上述关联人于2026年至2029年继续履行上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每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子公司	文俊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B座2401室、2402室、2403室、2404室	907.90	54,474.00	2024.01.01-2029.12.31	办公
公司子公司	李桂华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B座2405室	130.05	7,803.00	2024.01.01-2029.12.31	办公
公司子公司	吴霞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B座2406室	235.83	14,149.80	2024.01.01-2029.12.31	办公
公司子公司	万凯、万志刚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B座2407室	219.15	13,149.00	2024.01.01-2029.12.31	办公
公司子公司	李云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B座2408室、2409室、2410室	556.53	33,391.80	2024.01.01-2029.12.31	办公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是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万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年-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同意公司实施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三瑞智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人对三瑞智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安排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含本数，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在符合本保险方案的前提下，每年可自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及执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购买责任险的主体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6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188.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三瑞智能	40,654.53	40,654.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三瑞智能	25,775.57	25,775.57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三瑞智能	10,458.20	10,458.20
合计			76,888.29	76,888.2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金额为12,142.83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的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二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地点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还将承担战略决策、运营管理、商务接待等核心职能，有助于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变更为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二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敏先生、李毅先生、万志坚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吴敏	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	118.58
万志坚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82.45
李毅	首席执行官、职工董事	现任	130.06
万凯	董事	现任	90.48
徐莉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蒋阳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杨李娟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袁伟君	副总经理	现任	122.80
敖文超	财务总监	现任	50.85
叶凌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4.64
合计			678.86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到万元所致。

二、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2026年度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董事职务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如该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